

臺南市 114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情障中心鑑定暨輔導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增進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輔導特殊學童之技巧，促進特教專業成長，並提升相關專業心評人員鑑定工作品質，落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工作，以達適性安置及教學輔導之功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特殊教育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、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情障資源中心、臺南市崇明國中

肆、辦理時間：依附件各項目場次時間表所示

伍、辦理地點：臺南市立崇明國中三樓視聽教室

陸、參加人員：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教師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請參加人員於【全國特教資訊網】依報名資格依序錄取，承辦單位保有最後審核權，請逕自前往網站確認錄取狀況。

捌、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，請所屬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請準時報到，凡全程參加者將核發研習時數，缺席時數達 1/5 即不核給時數；人員經錄取後不克參加者，請來電或 mail 請假。

二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
三、若有其他疑問，請洽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，聯絡電話 2412734 轉 12。

拾、經費預算：由教育部補助本市 114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獎勵：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研習規劃及時間表

114 年度鑑定評估人員情障鑑定研判增能研習(鑑定評估人員評估經驗分享)

1. 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至 4 時

2. 地點：本市崇明國中三樓視聽教室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3：00 - 13：15	報到	崇明國中團隊
13：15 - 13：20	開場致詞	崇明國中校長
13：20 - 14：50	認識情障鑑定流程及六大基準撰寫	崇明國中特教老師左敏辰老師
14：50 - 15：00	休息片刻	崇明國中團隊
15：10 - 16：00	情障鑑定相關表件運用及 鑑定會議報告技巧	崇明國中特教老師左敏辰老師
16：00	快樂賦歸	崇明國中團隊